

(上接B185版)

一、投资概况

为有效支撑泰和新材现有产品并为未来新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发展动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拟投资建设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或“研发中心”)。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千里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福莱山街道峨眉山路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研究院100%股权,研究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刚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研发中心项目
2、实施主体: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以北,北京中路以东,海滨路以西
4、项目内容:建设实验检测中心、行政中心、培训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及专家公寓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研发中心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山东省出台了《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支持创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政策支持,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

作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三个核心区之一,烟台市出台了《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台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重点新型研发机构评定暂行办法》等积极鼓励政策,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创新发展、持续发展和领先发展,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

从公司自身改革、创新和发展角度考虑,未来五年,公司将重点打造烟台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和宁夏宁东新材料产业园。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将系统搭建先进高分子材料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全链条平台、技术转移与科技企业孵化平台、高端人才聚集与培养平台和低维高分子材料分析与检测平台,为公司提供技术创新和高质量人才队伍资源、项目孵化和对外合作机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并有效支撑烟台和宁东产业园区发展,为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新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和发展动力。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将对我国高分子新材料的创新和发展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也将成为推动烟台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主要创新平台之一,并为泰和新材未来发展提供重要技术保障。

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0,000㎡,总建筑面积90,77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3,770㎡(含公摊面积),地下面积约17,000㎡,购置芳纶试验机国产设备930台,合成反应器暨进口设备226台,建设小试试验线6条及研发综合体。

(二)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计划于2022年4季度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底投入使用。

六、项目投资估算和财务评价

(一)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该项目总投资5.6亿元,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资本金出资,二是项目贷款。

(二)财务评价

该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成为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作为泰和新材创新类新业务、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及孵化平台,研发中心不直接销售产品,其主要收入来源为承接委托开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产品检测、设备租用等,通过上述运作能够为研究院带来少量的经济效益,初步预计年可实现经济效益2,000—5,000万元。

该项目的总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76%,与公司资产规模基本匹配,项目的推行实施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项目竣工后,公司将依托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各类创新业务加速落地并发展实施,长期来看公司整体业务将从项目推行中显著受益。

综上,该项目从经济上看,总体是可行的。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围绕绿色化工、高性能纤维及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等方向,重点攻克芳纶等纤维的功能化与智能化集成技术及其复合材料的构筑和制造一体化技术,解决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卡脖子”技术问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项目将通过承接委托开发、技术转让、企业孵化等形式进行成果转化,短期来看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有限,长期来看将有利于提升新产品、新业务的研发质量、数量和速度,但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的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烟台泰和新材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提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三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8.56%,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控股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6日将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相关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期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5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截止2022年4月2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打勾的科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薪酬追偿机制	√
6.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
7.00	关于批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
8.00	关于重新确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聘任经理、薪酬管理暨追偿机制或激励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稿)	√
14.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第1、3—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14—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各议案的相关公告、挂网文件详见2022年4月11日和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上述议案中,第7、14、1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第8、9、14、15、16项议案将以特别决议做出,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5、第4、6、7、13、14、15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邹志勇、王吉法、金福海、程永峰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方法

1. 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16:00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2年5月5日13:40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0535-6394123;邮箱:securities@tayho.com.cn;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权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交易程序如有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请按菜单提示操作;如无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则操作程序如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21年度薪酬追偿机制	5.00
6	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6.00
7	关于批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7.00
8	关于重新确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审议《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13	聘任经理、薪酬管理暨追偿机制或激励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稿)	13.00
14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00
16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科目可以投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薪酬追偿机制	√			
6.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			
7.00	关于批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重新确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聘任经理、薪酬管理暨追偿机制或激励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稿)	√			
14.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如果是非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1.是 2.否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持股数: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总工程师顾梅女士,董事会秘书董旭海先生,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补充通知》。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做出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非公开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决议有效期”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修改后的“非公开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决议有效期”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此之外,《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存在调整。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殿欣、李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做出调整,修订《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关的表述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此之外,《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其他修订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殿欣、李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公告》详见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详见202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